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28.7851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三门县国土资源局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 万元/公顷				
	缴纳金额	2281.612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
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西路岗低丘缓坡开发项目	33102220140011	三土开验字（2014）-9	5.351	0	5.351	5.351
横渡镇桥头村低丘缓坡开发项目	33102220130005	台土资发〔2013〕90号	12.9877	0	12.9877	4.2241
三门县小雄镇张司岙村低丘缓坡开发项目	33102220140012	三土开验字（2014）-12	15.8335	0	15.8335	5.9448
三门县湮浦镇丁山脚村土地开发项目	33102220150007	三土开验字（2015）-9	3.7583	0	3.7583	3.7583
花桥镇银山村（二期）低丘缓坡开发项目	33102220130001	台土资发〔2013〕90号	9.6851	0	9.6851	6.6091
湮浦镇贺家村废园地开发项目	33102220130008	台土资发〔2013〕90号	2.8978	0	2.8978	2.8978
合计			50.5134	\	50.5134	28.7851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其中		
		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8.7851			28.7851	\	\
备注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周腾

审核责任人：管守大